

区人民政府 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建立管城回族区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区政府与区检察院之间的常态化联络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共同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检察机关公正司法，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区政府、区检察院决定建立管城回族区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围绕平安管城、法治管城，积极构建“党委领导、府检联动、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工作格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管城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委领导。在区委的领导下开展府检联动工作，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区检察院承担推进府检联动的主体责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对法治工作的“急

难愁盼”和依法行政、司法办案的薄弱环节，共同发力，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守正创新。通过深入调研走访，破解政检衔接工作中的短板弱项，明确职责、顺畅渠道、凝聚合力、提升质效。

（四）坚持务实管用。注重工作实绩，解决真问题、破解真难题，坚决杜绝急功近利、拔苗助长、“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防止弄虚作假和形式主义。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行政执法机关与检察机关信息共享，探索“依法行政+检察监督”社会治理新模式，统筹推进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助推行政机关规范行政行为，增强法治化行政能力，优化政务服务质效。联动融合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多措并举，良性互动，共同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整合法治宣传资源平台，联合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社会效果。将检察建议办理情况纳入法治郑州（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二）加强检察建议工作。检察机关应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厅文〔2023〕35号）要求制发检察建议，区政府

各部门要增强接受法律监督的自觉性，支持协助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建议调查核实、宣告送达等工作。被建议单位在收到检察建议后要及时研究制定整改落实，主动履职或纠正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将采纳情况回复检察机关，有异议的及时书面提出复核申请。检察机关将落实检察建议抄送同级党委、人大、政府或被建议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等，需要问责的，将同时抄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干部任免机关。将检察建议工作纳入法治建设、平安建设考评体系，增强检察建议刚性。

（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严厉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的违法犯罪。强化涉企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严惩危害企业、企业人员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犯罪，严惩涉企业的贪腐犯罪。严惩危害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犯罪。严惩侵害企业知识产权的犯罪。二是加强服务保障民营企业的法律监督。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诉讼“挂案”清理活动，优化社区矫正中企业人员外出经营活动措施。依法监督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犯罪线索。三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托全市知识产权综合统一履职试点，落实与区法院会签《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意见》，持续推进惩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加强知识产权违法的立案监督，落实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反向移交不起诉人员的行政处罚工作要求，做好知识产权联合普法宣传。四是联合创新服务产品。支持“商鼎”检察助企品牌建

设，联合区工商业联合会、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完善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推进“合规+信用信息修复提升”机制。联合区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办公室出台“链长+检察长”制，为全区重点培育产业链，提供法治保障。联合区工商业联合会、“万人助万企”办公室等，依托郑州市法律服务工作站平台，构建“十分钟便企法律服务圈”，为辖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法治服务。探索“审计+检察监督”工作机制。

（四）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一是依法从严惩治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的犯罪。持续加大对非法集资犯罪惩治力度，依法惩治骗取金融机构资金犯罪，加大对非法套取金融机构资金犯罪的惩治力度。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化解涉房地产等重点领域信贷风险，依法及时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持续加大洗钱犯罪追诉力度，加大对关联人员的追诉力度。二是坚决惩治金融腐败犯罪。加大对金融关键岗位人员违法犯罪的追责力度。协同推进金融领域反腐败高压态势，惩治金融领域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严厉惩治金融领域贪污贿赂犯罪，金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三是共同维护金融秩序稳定。精准开展金融领域民事检察监督，高质效办理金融领域裁判结果类监督案件，运用民事检察和解加强群体性纠纷案件的矛盾化解，加大涉金融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办案力度。强化金融领域行政检察监督，聚焦非诉执行案件的法律监督。立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探索拓展金融检察

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有效衔接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和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结合信息披露和环境影响评价等机制探索预防性公益诉讼。四是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优化金融生态。不断完善检察机关金融案件办理机制，加大金融犯罪案件追赃挽损力度，主动参与金融法治建设，提升金融风险预警、处置能力，协同依法规范金融创新活动，大力推进金融领域市场化、法治化建设，助力培育金融消费领域法治风尚。

（五）依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增进人民福祉。一是用心用情办好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案件。充分发挥民事、行政、刑事等手段，妥善处理用工纠纷，从严惩处恶意欠薪，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积极防范和制裁冒用农民工名义虚构劳动关系的虚假诉讼行为。持续开展整治欠薪专项活动，健全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工作机制，加大司法救助和社会援助工作力度。用好支持起诉检察职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源头治理，促进社会治安不断向好。二是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智信”品牌建设，全力打造智慧数字信访平台，持续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扎实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提高群众来信办理息诉率。做好信访矛盾隐患大排查，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减少涉法涉诉重复信访。推进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常态化开展公开听证，促进矛盾

纠纷多元化解。三是深化拓展未成年“心灯”品牌。推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教育矫治措施落实到位，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查询制度及从业禁止规定。推动区未成年权益保护云平台建设，支持新增未成年人关爱一站式中心，开辟未成年心理援助通道，配合检察机关完善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健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

四、联动机制

（一）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对于联席会议明确或会商确定的相关工作、重大案件和重大紧急事项，通过召开通报会、协调会、座谈会、研判会等形式，研究解决问题和推进工作的方式路径。对执法、监督中涉及府检双方工作、职权范围内的专项行动等，不定期邀请对方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大力推进政府行政执法信息与司法办案系统互通共享，12345 政务热线与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实行案件线索双推送、双反馈，确保信访渠道畅通、处理答复及时。大数据服务中心、行政执法部门对检察机关因办案所需的数据信息、行政执法案卷积极配合调取。

（三）开展联合行动。充分发挥政府组织优势、职能优势和人员优势，突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专业优势，协同开展联合执法、联合普法、应急处置等工作，通过法律手段化解社会矛盾、金融风险，为平安管城保驾护航。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与区检察院建立府检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常务副区长、分管政法工作副区长及区检察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

(二) 搭建联动平台。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成员由区各行政执法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员组成。负责府检联动工作的沟通协调、组织实施和督导落实。具体可通过召开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通报会、协调会、研判会等形式，通报情况，会商工作，推进落实。

(三) 做好督导考核。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对府检联动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通报，相关工作简报发送各委员，并报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等主要领导，督促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管城回族区府检联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2月18日

附 件

管城回族区府检联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丁晓永 区长

常务副召集人：史建伟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召 集 人：栗 英 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管城分局
局长

王 晗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市公安局管城分局、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信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北下街街道办事处、南关街街道办事处、陇海马路街道办事处、二里岗街道办事处、城东路街道办事处、西大街街道办事处、东大街街道办事处、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南曹街道办事处、

金岱街道办事处行政正职，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